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芸萱

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2922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09 年度訴字第147 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芸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陳芸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與告訴人理性溝通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後胸壁挫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而被告雖有意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之範圍內，視告訴人之實際損害之金額與告訴人和解，然雙方金額差距過大，而迄未和解亦未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從事美容業，月收入約2 至3 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

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本案經檢察
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尹 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附 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922號

被 告 陳芸萱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芸萱之父母陳青杰、宋慧蘭(上2人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
起訴處分)為王美萱(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之

01 配偶謝迦得(所涉侵占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前雇主，陳青
02 杰、宋慧蘭、謝迦得雙方因故生有勞資糾紛。王美萱與其友
03 人孫珮珊於民國108年8月6日14時35分許，前往宋慧蘭所開
04 設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惠捷實業有限公司（
05 下稱惠捷公司）擬歸還謝迦得所穿著之制服3件，雙方因王
06 美萱要求出具署名歸還人為謝迦得之收據而爆發口角，陳芸
07 萱見狀在旁持手機朝王美萱錄影，王美萱離去時以手撥開陳
08 芸萱手上手機，陳芸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王美萱
09 ，致王美萱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上臂挫
10 傷、後胸壁挫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嗣經王美萱報警處理
11 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王美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芸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
16 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在場，並與告訴人王美萱拉扯之事實。 2
17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青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；證人即同案
18 被告陳彥豪、宋慧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持手機
19 朝告訴人錄影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。 3 證人即告訴人王
20 美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4 證人孫
21 珮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拍打及拉扯告訴人
22 之事實。 5 證人即惠捷公司員工高世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
23 有與告訴人拉扯之事實。 6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
24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7 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與手
25 機錄影光碟1片及刑案現場照片10張 證明被告有以手機拍攝告訴
26 人並與告訴人起爭執之事實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邱亦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王筱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[案由摘要]

—起訴書—

@@